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39 5-XM001

合同编号：1101072621020002039 5-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大楼无线网络接入项目

服务名称：无线网络接入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在 2026 年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

宾馆大楼无线网络接入项目中所需无线网络接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6210200020395-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6、服务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无线网络接入

采购数量：　1 年

价格：1，678，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4、互联网专线及无线 WiFi 服务须支持 IPv6。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项目首付款 279,800 元整，2027 年第一季度支付项目尾款 1,399,000 元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响应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服务期之内，乙方应对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3、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乙方应兑现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一、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服务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调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邮政编码：100043

电　　话：886988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行北京古城支行

帐　　号：0200014429200173415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10月30日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石景山区鲁谷路3号

邮政编码：100040

电　　话：685164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　　号：0200003319210012727

合同编号:CU12-1101-2026-016972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套）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链路租用及增值服务	1	包含 2 条 1G 互联网出口带宽及互联网增值服务（WiFi 及运维等服务）